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及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，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报表影响金额	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
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		
主营业务成本	33,475,923.67	14,597,706.33
销售费用	-33,475,923.67	-14,597,706.33
2024 年 1-11 月利润表项目		
主营业务成本	31,959,521.32	12,404,889.97
销售费用	-31,959,521.32	-12,404,889.97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